



回族伦理 及其在当代的变迁

杨 华 著

HUIZU LUNLI JIQI ZAI DANGDAI DE BIANQIAN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回族伦理
及其在甘肃伊斯兰学院图书馆

HUIZU LUNLI JIQIN ZAI GANSU ISLAMIC COLLEGE LIBRARY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族伦理及其在当代的变迁 / 杨华著.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421-1311-5

I. 回… II. 杨… III. 回族—伦理学—研究 IV. K281.3
B82-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4675号

书 名: 回族伦理及其在当代的变迁

作 者: 杨 华 著

责任编辑: 李青立

封面设计: 陈妮娜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印 刷: 甘肃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 11.125 插页: 2

字 数: 330千

版 次: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

书 号: ISBN 978-7-5421-1311-5

定 价: 25.00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电话: 0931-8773261 (编辑部 联系人: 李青立 E-mail: lili295@sohu.com)

电话: 0931-8773271 (发行部 联系人: 葛慧 E-mail: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时光荏苒,岁月流逝,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回忆往昔,思绪万千,人生之旅多么令人难忘!大诗人屈原曾经在《离骚》中写过“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这一千古名句一直在激励着人们去追求、去奋斗。我们也应在不断追求和努力奋斗中去塑造自己的未来、度过美好的年华,力求达到新的境界。

我在大学时学的是哲学专业,研究生读的是伦理学专业,工作后则从事民族理论的研究。这样,我至少已经涉及了哲学、伦理学、民族学三个专业,学习的专业与从事的专业相得益彰,使我终身受益匪浅。由于研究的需要,在博览群书和筛选材料的过程中,我也不得不涉及人类学、教育学、文化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法学、宗教学等各个学科,深感人的精力有限,要研究的东西太多了,要进行的知识积累也太迫切了,总而言之,要搞一点相关学科的研究,就要懂一些交叉科学。人们总是在一边研究、一边学习,再研究、再学习的过程中不断前进的。

在工作后走过的十多年的科研事业的途程中,经过不断探索研究、辛勤耕耘,我也取得了一些成果,参与了一些重大课题的研究和写作。其中有些成果是与对回族的研究相关的,但我始终有一点缺憾,就是缺少一些把我所学专业与回族研究相结合的专著。现在,我们所的专家了却了我的一桩心愿,给我批了《回族伦理及其在当代的变迁》这一课题,让我能有机会在研究方面有所突破。

回族是我国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其人口数量众多。历次人口普查的数字显示,回族人口得到较大的增长,1953年是3530498人,1964年是4473147人,1982年是7228398人,1990年是8612001人,2000年是9816805人。^①回族长期以来又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格局。回族人

^①参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司编:《中国民族统计年鉴2004》,民族出版社2004年12月第1版,第487页。

口分布的主要地区是宁夏、甘肃、河南、新疆、青海、云南、河北、山东、安徽、辽宁、北京、内蒙古、天津、黑龙江、贵州、陕西、江苏、吉林、黑龙江、四川、福建等省区,无论在城市或乡村,都形成了不少的回族聚居区。西北地区的回族人口相对集中,仅宁夏、甘肃、新疆、青海的回族人口即达4640617人,占全国回族人口的47.28%,全国的其他地区包括每一个县都有回族的零星分布。可以说,回族是我国分布地区最广的少数民族。回族还是我国族源最多的民族之一。回族是由阿拉伯、波斯和中亚穆斯林在中国生根开花形成的民族,世界各地来华的穆斯林带来了所在地的伊斯兰文明,又汲取了以儒家学说为代表的汉文化的精华,形成了融伊斯兰文化与儒家文化之精华的回族特色文化。

在回族的发展进程中,一方面适应中国的传统文化,一方面把伊斯兰文化中国化,从而造就了回族穆斯林长期以来的自成体系、相沿成风的特殊文化方式和生活习惯。伊斯兰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是回族在中国历史条件下生根、成长、壮大的关键。回族是开放的民族,经过兼收并蓄发展本民族文化,经过回汉通婚壮大本族人口,从而成为文明程度高、拥有千万人口的现代民族。回族是为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做出很大贡献的民族。在回族的历史上,出现过许多卓越的政治家、科学家、文学家,更出现过把伊斯兰文化和中国文化相结合从而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影响深远的汉文译著家,他们的卓越成就不仅使回族得以确立在我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独特地位,也为中国文化思想史的宝库增添了重要的篇章。

回族作为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以伊斯兰文化为载体,体现着自己的伦理原则,规范着自己的思想、言行、人际关系、行为准则、生活方式,形成了一整套适用于社会、经济、商贸、人生、生态、教育、婚姻、宗教等各个方面的伦理道德体系,这些伦理道德体系是构建回族地区和谐稳定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也是构建全国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回族伦理应作怎样的解说,回族伦理包含有哪些重要内容,回族伦理在当代究竟经历了哪些变迁,对于所有这些问题应进行新的研究。

在完成《回族伦理及其在当代的变迁》这项课题的过程中,我翻阅了上百部的著作,查阅了数百篇有关论文,凡是能涉及的材料都尽量予

以收集,凡是能看到的東西都盡力不加遺漏,其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能有新的進展。同時,我在此也想說一點,就是通觀大量的研究成果,實在難以看到回族倫理方面的專著,不用說是在國外如此,就是在國內也是這樣,這就更加促使我下定決心,努力把本著作寫好。我想站在民族學與倫理學相融相合的角度,試圖對回族的倫理思想從多層面、多領域進行研究,雖然不能講自己的作品是一部填補空白的著作,但至少也應該具有一定的社會價值和理論價值。

本書作為中國社科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的重點課題,在寫作過程中得到了所領導的大力支持,得到所科研處和民族理論室領導的全力支持、關懷和幫助,在此謹致誠摯的謝意。

目前對回族倫理進行研究的系統材料不多,加之本人的研究才剛剛開始,因此,本書的缺點和不足之處在所難免,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楊 華

2007年7月30日定稿於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回族伦理的演变、含义和特征及其社会作用	(1)
一、回族伦理的起源和演变	(1)
(一) 回族伦理与回族形成相伴随	(1)
(二) 回族伦理与伊斯兰伦理密不可分	(2)
(三) 回族优秀思想家和汉文译著家对回族伦理的贡献 ...	(4)
(四) 回族伦理在现代的运用和发展	(17)
二、回族伦理的含义和特征	(21)
(一) 回族伦理是对伊斯兰伦理思想的借鉴和发展	(21)
(二) 回族伦理的研究对象、内容和任务	(24)
(三) 回族伦理的特征	(31)
三、回族伦理的作用	(33)
(一) 回族伦理在道德建设中的作用	(33)
(二) 回族伦理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36)
(三) 回族伦理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39)
四、要加强对回族伦理的研究	(41)
(一) 回族伦理的研究现状	(41)
(二) 研究回族伦理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44)
第二章 回族的社会伦理和行为伦理	(48)
一、回族社会伦理的主要内容	(48)
(一) 对社会的公平正义观	(48)
(二) 人与人之间的仁爱观	(52)
(三) 善恶报应观	(56)
二、回族社会伦理对回族成员的要求	(59)
(一) 承担正当的社会义务,坚持正确的行为准则	(59)

(二)协调人与社会的关系,反对以强凌弱	(62)
(三)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调节人的心理和情感	(64)
(四)促进人们遵纪守法,做诚实守信的合法公民	(66)
三、回族社会伦理的现代价值	(68)
(一)回族社会伦理思想体系对我国伦理建设的借鉴价值	(68)
(二)回族社会伦理对促进社会发展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 现代价值	(70)
(三)回族社会伦理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现代价值	(74)
四、回族的行为伦理	(76)
(一)心平气和,与人为善	(76)
(二)宽容大度,遇事忍让	(79)
(三)尊敬长者,善待来客	(82)
(四)注重礼节,讲究卫生	(84)
五、回族地区城市化背景下的社区伦理建设	(87)
(一)社区的社会组织结构的变迁	(87)
(二)社区的文化功能及经营方式的变迁	(90)
(三)社区的居民观念与生活方式的变迁	(92)
(四)社区的伦理变化现状及发展趋势	(96)
第三章 回族的经济伦理和商贸伦理	(99)
一、回族的商贸经济地位及商业类型	(99)
(一)回族是善于经商的民族	(99)
(二)回族的商业类型	(102)
二、回族的商业道德伦理和习俗	(111)
(一)回族的经商特点	(111)
(二)回族的商业道德伦理和习俗	(113)
三、回族商人的集市贸易伦理、坐商行商伦理和马帮客商伦理	(118)
(一)回族商人的集市贸易伦理	(118)
(二)回族商人的坐商行商伦理	(121)

(三)回族商人的马帮客商伦理	(123)
四、回族商人的借贷伦理	(125)
(一)禁止重利、禁止高利贷的传统借贷伦理	(125)
(二)回族伦理关于利息的规定对金融行为的影响	(126)
(三)债权维护和债务履行伦理	(128)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回族道德建设	(130)
(一)回族道德建设的历史继承性和现实实用性	(130)
(二)加强回族道德建设是市场经济的理性选择	(134)
(三)回族道德建设在市场经济运行中需遵守的法则	(136)
第四章 回族的生态伦理	(148)
一、回族的人口分布和生态环境	(148)
(一)回族在全国各地的人口分布概况	(148)
(二)回族地区的生态环境概况	(150)
二、对当前回族地区生态伦理建设的分析	(153)
(一)回族应具备的生态伦理观念	(153)
(二)当前回族农业区生态伦理建设中的问题	(158)
(三)回族农业区生态伦理建设发展的有利因素	(162)
三、如何进行回族地区的生态伦理建设	(165)
(一)回族地区生态伦理建设发展的思路	(165)
(二)回族地区生态伦理建设和生态移民工程建设	(173)
(三)回族地区的生态伦理建设要以人与自然和谐为目标	(182)
第五章 回族的教育伦理	(191)
一、回族教育在促进回族发展中的地位及社会伦理功能	(191)
(一)回族教育的发展是促进回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关键	(191)
(二)回族教育的发展将使国家的优惠政策得到更好体现	(192)
(三)教育功能的强化将使回族地区经济开发与教育发展 之间相互促进得以强化	(194)

(四) 回族教育的发展是提高回族整个民族素质的根本途径	(196)
(五) 教育的发展对回族具有多方面的伦理道德功能和文化功能	(197)
二、新世纪以来回族教育取得的成就	(199)
(一) 回族和回族地区的教育规模有所增大	(199)
(二) 回族地区“两基”任务取得很大进展	(204)
(三) 回族地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取得较大进步	(208)
(四) 回族地区教育信息化建设飞速发展	(209)
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回族地区教育的要求及存在的不足	(211)
(一)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回族地区教育的要求	(211)
(二) 回族地区教育存在的不足及出现的新问题	(212)
四、对促进回族地区教育发展的对策建议	(219)
(一) 充分发挥教育功能, 采取切实措施把回族地区教育搞上去	(219)
(二) 进一步认识回族地区教育的重点与难点, 促进回族地区教育均衡发展	(220)
(三) 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 切实落实已有的各项政策措施	(222)
(四) 继续实施对口支援, 加大教育对口支援力度	(223)
(五) 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加快回族地区农村教育的跨越式发展	(224)
第六章 回族的婚姻家庭伦理	(226)
一、伊斯兰婚姻向一妻制演变是历史发展之必然	(226)
(一) 回族和伊斯兰教重视人类的繁衍与发展	(226)
(二) 多妻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历史现象	(228)
(三) 伊斯兰婚姻正向一夫一妻制演变	(231)
二、回族婚姻伦理	(234)
(一) 回族婚姻的基础	(234)

(二)回族婚姻的习俗和迎娶规矩	(236)
(三)回族婚姻的聘礼	(239)
(四)回族婚姻的稳定性和对离婚的约束	(241)
三、回族家庭伦理	(244)
(一)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关系	(244)
(二)对夫妻生活的要求和规范	(246)
(三)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	(252)
四、回族与其他民族通婚的伦理规范	(254)
(一)回族与其他民族通婚情况	(254)
(二)回族与其他民族通婚后的伦理规范	(257)
(三)如何对待回族与其他民族的婚姻关系	(260)
第七章 回族的伦理道德教育和职业道德伦理	(264)
一、回族的伦理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和方法	(264)
(一)回族的伦理道德教育在回族中的重要地位	(264)
(二)回族伦理道德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266)
(三)培养回族群体的伦理道德修养	(271)
二、回族伦理道德教育的基本原则和伦理规范	(273)
(一)回族伦理道德的基本原则	(273)
(二)回族道德的伦理规范	(276)
(三)回族伦理道德的行为选择和道德调控	(278)
三、回族群体所应追求的人生道德理想	(281)
(一)回族伦理道德理想的含义和内容	(281)
(二)回族伦理道德理想在实践中的形成和培养	(284)
(三)回族伦理道德理想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发展	(286)
四、回族的职业道德伦理	(289)
(一)回族职业道德的特点	(289)
(二)回族职业道德的分类	(291)
(三)回族职业道德的要求	(294)
(四)回族职业道德的作用	(297)

第八章 回族的人学伦理、审美伦理、健康伦理和养生伦理	(300)
一、回族的人学伦理	(300)
(一)对人的终极关怀	(300)
(二)对人的发展的重视	(303)
(三)对妇女儿童的观念	(308)
二、回族的审美伦理	(311)
(一)回族穆斯林的审美观念	(311)
(二)回族建筑对伊斯兰审美艺术的贡献	(313)
(三)回族民居中的审美特征	(316)
三、回族的健身与健康伦理	(318)
(一)武术文化与民族精神	(318)
(二)良好的生活习俗与保健	(321)
(三)回族的心理健康与民族发展	(325)
四、回族的养生伦理	(328)
(一)日常的沐浴文化与卫生习俗	(328)
(二)茶文化与延年益寿	(331)
(三)回族履行拜功、斋功与保持身体健康的关系	(334)
(四)饮食禁忌与养生	(336)
后记	(340)
主要参考书目	(343)

第一章 回族伦理的演变、含义和特征及其社会作用

一、回族伦理的起源和演变

(一) 回族伦理与回族形成相伴随

回族伦理是历史的产物，伴随着回族在历史的形成中而形成，同样，也伴随着回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回族伦理与回族一样久远。在回族的形成、发展过程中，交融着中华文化和外来文化的精髓，表现在伦理思想领域更是如此，这已为思想文化史的发展所证明。

现在的回族史研究者及回族理论工作者一致认为，回族正式形成于元代。而在公元7世纪中叶至13世纪末叶，在与西亚、中亚的商贸活动中，来中国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以及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日益众多，使阿拉伯文化和伊斯兰教加速了东传过程，特别是陆上和海上的“丝绸之路”促进了中阿经济、文化的交流，出现数以万计的“蕃商”、“蕃客”，其中不少人因长期经商而在中国定居下来，成为回族里一部分人的祖先，通常称他们为“回族先民”。这些人在中国建有礼拜寺和公共墓地，保留着伊斯兰教的习俗，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姓氏，饮食禁忌严格，服饰保持原民族特色，婚姻大都实行族内婚，每日进行礼拜，并诵读《古兰经》，为外来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的传播做出了努力。在这一时期，“回族先民”的伦理与伊斯兰教的伦理是相一致的，在商贸活动和日常生活规范等方面，都遵照伊斯兰教的规定约束着自己的行为。

公元13世纪以来，在蒙古军队的三次西征过程中，大批被征服的中亚、西亚的穆斯林被编为“探马赤军”作为蒙古军队的组成部分，参加了元朝灭亡金、南宋、西夏的战斗，许多人因战功卓著而充任各级官吏。13世纪末叶，经过元代的征伐和商业活动的发展，信仰伊斯兰教的商人来华者更多，除阿拉伯人、波斯人外，还有伊斯兰化的突厥人、南亚、东南亚甚至非洲的穆斯林，这些人除包括原军事人员外，还有工匠、商人、教

士以及从事科技、教学、医疗、文学、艺术等各种各样的人才,形成庞大的队伍,无论是当时的政治地位、经济地位还是人口总数,都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再加上唐宋时期以来留下的“回族先民”的后裔的加入,以及通过外来穆斯林在中国娶妻生子,形成了“元时回回遍天下”的局面,使回族正式形成特有的民族共同体,从而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回族在各地兴建的具有伊斯兰特色的清真寺拔地而起,遍布城乡各地,清真地的教长享有很高威信,有专人管理回族穆斯林的内部事务和诉讼,教义、教法在回族地区普遍实行,伊斯兰习俗得到严格遵守。回族在大城市某些地方集中居住或在各地城乡与汉人杂居,形成“大分散、小聚居”的居住格局,出现“回回营”、“回回街”、“回回村”,保存着特有的市场秩序和生活习俗。回族在维护宗教、信仰、文化、习俗、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吸收了汉族的传统文化,不断与汉族进行交往与了解,促进中阿文化的交流交融。

自元代形成回族共同体后,回族伦理即在各方面反映出来,如民族内部讲团结互助,和睦相处,接济贫困,扶助弱者,家庭内尊老爱幼,遇事由长老会协商处理,宰杀牲畜家禽要诵经,孩子出生后要行割礼,严格按照伊斯兰教教规实行饮食禁忌、婚姻丧葬的社会习俗,维持特有的生活方式,以保持回回民族的民族特色。回族婚姻上一般实行族内婚,禁止女子外嫁,而男子则可娶外族特别是汉族女子,只要这些女子改信伊斯兰教即可。这样,在回汉通婚较多的情况下保证了回族人口的增长。同时,随着回回民族的发展壮大,在全国范围内回汉处于杂居状态,因此,在语言文字和服饰上受汉文化影响较大,逐步接受了汉语汉字,只保留一些日常用语的特有词汇,服饰上与来华时相比也发生较大变化,形成了回族所使用的新的服饰。但回族人所特有的宗教文化和世俗文化,历经数百年而不衰,清真寺和宗教人员在各地广泛出现,使伊斯兰教迅速地适应了中国国情并得到很快传播,从而使中国固有文化吸收了伊斯兰等外来文化的优秀成果和新的内容。

(二)回族伦理与伊斯兰伦理密不可分

在回族的形成过程中,以伊斯兰文化为纽带,把在华的阿拉伯人、波斯人、突厥人、亚洲和非洲的穆斯林等各个民族组合在一起,并吸收

了一些新的民族成分,组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与回族的形成始终相伴随的,是伊斯兰教在各方面所发生的广泛影响,伊斯兰伦理对回族伦理的形成和发展更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伊斯兰教兴起于公元7世纪,由穆罕默德创立并在阿拉伯半岛迅速传播,并随着哈里发国家制度的建立,成为在亚非各地得到空前发展的国际性大宗教。伊斯兰教传入中国有1300多年的历史,早在公元651年第三任哈里发时就派友好使节来到中国首都长安,觐见唐朝皇帝,架起了中阿友谊的桥梁。自唐永徽二年到南宋末年,阿拉伯商人不断由传说中的海陆两路来华进行贸易,海路是由波斯湾到马纳尔湾经孟加拉湾到马六甲海峡至我国南海而到达广州、泉州、杭州、扬州和长安,陆路是经波斯及阿富汗到我国新疆天山南北再到长安,这些来华进行贸易的阿拉伯穆斯林有的在中国定居,带来了伊斯兰伦理和习俗。元朝时期大批中亚穆斯林随蒙古军队来华,正式形成了人数众多的回回民族,使伊斯兰伦理和习俗在全国传播开来,从而成为回族伦理和习俗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伊斯兰伦理不同于其他宗教伦理,不仅表现于服装衣帽、言语经文、饮食生活、行为动作上,而且表现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伊斯兰教要求人们承担一定的社会义务,建立良好的风俗和礼仪,做一个诚实助人、乐善好施、宽容顺从的德行高尚的人。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在社会义务和行为准则上,采取正确的态度并付诸日常的生活实践,如禁止酗酒和赌博、反对放高利贷,做生意不得短斤少两,要帮助孤儿、生活困难者和穷人,不散布谣言,力戒虚假行为,要求诚实做人,宽厚待人,生活俭朴,崇尚高尚的德行生活,应当孝敬父母,优待亲戚,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款待旅客,遵纪守法,不要置人于死地。在处理夫妻、父子、兄弟、朋友等关系上,伊斯兰教有自己的明确规定。如关于夫妻关系,伊斯兰教要求丈夫尊重妻子,和气对待妻子,以自己的劳动所得或合法经营所得供养妻子的生活,履行婚约的全部款项,做一个热爱家庭者和节俭生活者。在父母和子女关系上,父母对子女要注意精心培育,待子女长大后要加强教育,然后从事或农或工或商的职业。子女对父母要孝敬,事事要根据父母的要求亲自去做,不要推诿于兄弟姐妹。在兄

弟关系上,兄长要拣重活干,处处照顾弟弟,弟弟要尊敬兄长,手足勤快,兄弟之间要互相谦让,不能自相伤害。对朋友关系,要提倡宽容、善道,互相帮助,重视友情,情同手足,在志同道合的情况下,双方要通过正当营业致富,反对损人利己、巧取豪夺。

在我国,伊斯兰伦理直接导致了回族伦理的形成,规范了回族的饮食、婚姻、丧葬、宰牲等风俗习惯,使不吃自死物、血液、猪肉和未诵安拉之名宰杀的牲畜,逐渐成为回回民族的生活习惯,深深地打上了民族的和宗教的烙印。伊斯兰式的饮食、婚姻、丧葬、宰牲等生活习惯,使族内人容易相处,产生了凝聚力,对于非伊斯兰教人则具有排异性,不仅使回族在中国的条件下能够发展和壮大,而且使回族体现的伊斯兰伦理能够不断在现实中得到巩固和加强。

(三)回族优秀思想家和汉文译著家对回族伦理的贡献

1.元明时期回族优秀思想家对回族伦理的贡献

元明以来,回族在中国生根开花过程中,一方面把伊斯兰文化本土化,另一方面潜心掌握汉文化,出现了许多优秀的深谙儒家学说、熟悉孔孟之道、程朱理学的学者,他们在儒学的研究上造诣很深,对史学、文学、诗歌、曲艺、翻译等方面显示了独到的功夫,并把汉学功底运用到天文学、医药学、数学、建筑学、军事学、地理学、宗教学等各个学科,为中华文化宝库增添了新的篇章,也为用儒学解释伊斯兰典籍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从元代以来,一开始回族保留着先民所在国的语言、文字、服饰,但随着伊斯兰教的中国化,他们的后代逐渐采用了汉族语言和文字,在以儒学解释伊斯兰教教义的过程中出现了一批成就卓越的优秀思想家和汉文译著家。

从元朝的时候起,不少回族学者就根据当时的现实发表了许多政见,提倡社会公允的伦理思想和道德追求,为后人提供了效法的榜样。

瞻思(1277—1351)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伦理思想家,他曾给元顺帝写了十条进谏意见,要皇帝“法祖宗,揽权纲,敦宗室,礼勋旧,惜名器,开言路,复科举,置卫军,一刑章,宽禁纲”。这10条直言不讳的意见,从对当时的社会弊端、朝政紊乱直到对皇帝本人寻欢作乐、不问政事都进行了尖锐的抨击,反映了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心声,在朝廷内外产生

了较大的影响。瞻思当时被任为陕西行台监察御使和浙江肃政廉访使司事,在任官期间就对一些贪官污吏的所作所为深为不满,曾上奏要求予以处理,并为减轻群众负担采取了不少措施。在当时的社会上,有些人流离失所、逃往他乡,有些官吏在执法问题上存在着严重问题,造成了很多冤案,根据这些情况,瞻思凭借在司法和监察部门做官时的丰富经验,提出了“安置流民”、“秉公执法”和“平反冤狱”的具体意见,促进了社会稳定。他不仅写出了《审听要诀》等执法方面的专门著作,而且还亲自平反了许多冤假错案,打击了一批贪官污吏。他在处理社会问题时,按法制办事,不滥用职权,不讲私情,以执法公正为己任,在处理民事诉讼和一些案件时,表现了高尚的道德品质。元代进士出身的萨都刺(1272—约1348),长期担任低级官职,在其所著《雁门集》二十卷中,充满崇高的道德感情,对当时的社会黑暗、上层社会的荒淫无度、下层广大群众民不聊生的局面作了深刻的揭露。作为一位出色的诗人,他写下了“飞马将军朝出猎,打门县吏夜催徭”,“南北檐声争上下,月中闻鼓避官船”,“去年筑河防,驱夫如驱囚。人家废耕织,嗷嗷齐东州。饥饿半欲死,驱之长河流”,“悲啼泪尽黄河干,县官县官尔何颜!金带紫衣郡太守,醉饱不闻民间难!”在萨都刺的诗篇里,揭露了统治阶级政治上的尔虞我诈,生活上的荒淫无耻,揭示了社会上不平等现象的根源,探求了在当时那个时代实现人生价值的道路,提出了铲除黑暗势力、实现人间平等的奋斗目标。他还在诗中提出“上天胡不呼六丁,驱之海外休甲兵。男耕女织天下平,千古万古无战争”的理想,反映崇高的道德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海瑞(1514—1587)一生历经明朝的武宗、世宗、穆宗和神宗四朝,先后任过知县、户部主事、大理寺左右丞、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使、应天巡抚、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使、南京吏部右侍郎署吏部尚书、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等职。他的伦理思想在许多方面值得称道,如他在任官期间按儒学制定教约,规定不许送礼,任知县时即清丈均徭,按土地面积分摊赋役,减轻百姓负担,打击豪强,招抚流民,安置生产,解决了大量民生疾苦问题。他为官期间平冤狱,断疑案,清正廉洁,言行一致,刚直不阿,对醉心富贵的地主阶级予以揭露,对市井小民与农民的朴实予以赞